

收文編號：1100002836

議案編號：1100407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76 號之 3

案由：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決議，檢送「人事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1000123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決議，應就「人事費用」提出書面報告 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預算案審議結果決議第(2)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本部國會組
(均含附件)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
「人事費用」
書面報告

壹、背景說明：

依大院審議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稱紀念基金會)近年來業務收支均呈短絀，惟用人費用均有寬列，而人員卻未足額任用，紀念基金會應覈實編列預算，以利撙節支出，爰應就前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目前辦理情形：

一、紀念基金會基金來源，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12 條規定，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等，如有不足，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紀念基金會自 97 年度起各年度預算收入主要來源如下：

(一)委辦經費收入：由內政部按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年度工作計畫，編列委辦經費。

(二)基金運用收入：依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規定，基金以存放於金融機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比例及方式取得運用收益收入。

二、紀念基金會 105 至 106 年度決算數皆為短絀，故期間暫時不進用人員，撙節用人費支出以為因應。內

政部自 107 年度起，調增紀念基金會年度委辦經費預算編列數，紀念基金會亦積極向外爭取相關研究計畫補助案及合辦案，以增加經費收入來源，並擷節相關工作計畫費用支出，故 107 年度決算數始轉為賸餘數。

三、基金會於 106 年簽訂「國內人權三館合作備忘錄」合作計畫後，於 107 年持續進行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研究計畫、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清查計畫、口述歷史暨人物編纂計畫、人權教育及國際學術研討會等業務，並於 109 年初出版《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中文版，後續將繼續推動中文增訂版、日文版以及英文版出版計畫；另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清查計畫，截至 109 年底，已陸續清查並公告四批可能受難者名單，共計 1,461 筆；暨因應 108 年 7 月通過之政治檔案法條例後，將逐漸解密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及戒嚴時期各種檔案紀錄等，亟待專業人員進行判讀及研究等，基金會為加深加廣前揭業務計畫之執行，將於 110 年度成立第三處，並規劃於年度員額數內進用第三處研究人員約 2 至 3 位，爰相關人事費用之編列仍有其必要。

參、結語：

綜上，紀念基金會將持續遵循撙節支出原則，於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所需員額數及紀念基金會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審慎覈實編列用人費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